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1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教育部令18号发布，2011年11月23日教育部令33号修改）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				公民、法人	90日	不收费	否	

						<p>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p>	<p>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含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p>									
2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		<p>《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国发〔1988〕15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二條 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p>				公民、法人	20日	不收费	否		
3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行政确认	省级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		<p>《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国发〔1988〕15号发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條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p>				公民、法人	20日	不收费	否		